

同德高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遴選辦法

98.02.03 行政會議訂定

99.02.0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1.27 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12.0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各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目的

(一)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期使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

(二) 為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相關工作。

三、推薦委員會組織

(一) 校長為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督導工作。

(二) 推薦委員會成員由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實習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實習組長。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四、推薦資格

全程就讀本校之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補考前排名在各科(組)前30%以內，且符合招生簡章之規定。

五、推薦作業程序

(一) 校內委員會推薦作業

1. 召開本校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訂定當年度校內推薦辦法及程序。

2. 向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班級導師說明推薦辦法及程序，請導師於班會時對學生宣導。

3. 依註冊組提供之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成績資料，決定當年度各科推薦名額及學生名單。

4. 各科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簡章規定比序項目進行篩選，擇優推薦。

5. 輔導室提供學系簡介等相關資料供學生選擇校系科組，並協助輔導。

(二) 校內候選學生篩選作業程序

1. 篩選本校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

(1) 學生於畢業前一學期修畢5學期「部訂專業與實習科目」者。

(2)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為各科前30%以內者。

(3) 全程須就讀同一學校。

2. 各群科分配名額=(該群之班級數÷全校三年級班級數)×本校可推薦名額(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若有缺額則由報名之學生按下列比序排名產生，並依序列備取。

(1)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5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

(2) 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

(3)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

修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為實習科目。

(3)第4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第5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如附件一)

(7)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如附件二)

(三)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遴選推薦學生

1.本校委員會成員參酌下列因素遴選簡章可推薦名額（每職群至少1名）。

(1)候選學生於前項之公式分配各群科名額。

(2)候選學生於前項之比序排名。

2.本校須註記被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推薦順序則依前項之比序排名，依序排名。

六、推薦報名

(一)本校於當學年度簡章公告之重要日程表，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登錄被推薦學生之基本資料。

(二)學生網路報名該招生免收報名費，本校於當學年度簡章公告期間輔導被推薦之學生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並列印相關報名表件，交回註冊組審核。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即不得更改。

(三)學生應於當學年度簡章公告期間前繳交報名表件，由本校統一收齊後，於當學年度簡章公告期間前辦理集體繳寄，學生不得個別繳寄。

七、選填志願

(一)學生須依其就讀科別歸屬之群別，於當學年度簡章公告期間至網路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1群別(多校)至多25個志願。

(二)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認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八、分發錄取

學生選填志願後，甄選委員會依各學生成績比序排名、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之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同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同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第四輪分發各科技校院對同一高職學生至多再錄取2名，以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九、錄取公告

甄選委員會於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發結果之書面通知，教務處隨即轉知學生分發結果，並同時公布錄取名單。

十、錄取規定

經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學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項目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推薦參加)	第1~3名	40分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 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 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	第1名(金牌)	35分	
		第2名(銀牌)	30分	
		第3名(銅牌)	25分	
		第4、5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第9~13名	15分	
		第14~23名	10分	
		第24~50名	5分	
		第51~76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20分	
		第2、3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 政府	第1~3名	15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 訓與競賽活動		第4、5名	10分	
		第1~3名	15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 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4名、佳作	10分	
		第1~3名	15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 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 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4~6名	10分	
		第1~3名	15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其餘得獎者	10分	
		特優、優等、甲等	15分	
		入選(佳作)	10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 標賽			第1~3名	15分
			佳作	10分

競賽項目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 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 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 定 (詳見簡章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 單位 (詳見簡章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Proficiency	25分或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或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或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或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 驗中心	一級或N1	25分
		二級或N2	15分
		N3/2010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N4	5分
		四級或N5	3分

附件二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種類	職稱	計分標準
學校幹部	班級幹部	班長	5分
		副班長	4分
		學藝股長	3分
		其他正幹部	2分
	全校幹部	班聯會、畢聯會主席	5分
		社團幹部(社長)	4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校內志工	環保尖兵	3分
		司儀	3分
		糾察隊	3分
	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10分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7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3分
社團參與	校內社團	累積滿3學期(含)以上	5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3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2分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校內推薦
申 請 書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比序項目		百 分 比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備 註	
一、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二、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三、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四、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五、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						
六、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書面審查項目			自評分數 (同學填寫)	審查部分 (學校填寫)	審查人員 簽章	
(A) 各項 計分	(一)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頁 (~) 請填寫競賽名稱於下		分 數			
						分
						分
						分
						分
	(二)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頁 (~) 請填寫名稱於下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競賽暨其他有利證明 (A)，(A) = (一) + (二)						
① 導 師		② 科 主 任				
③ 實 習 組		④ 實習主任				
⑤ 教務處承辦		⑥ 註冊組長				
⑦ 教 務 主 任		⑧ 校 長				

※上述相關證件請填入於備審資料中之頁碼。